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南方文旅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南方文旅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2021 年 1 月 25 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南方文旅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南方文旅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通证券与南方文旅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方东风、程俊俊、周鑫、孙晓玮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方东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阶段辅导期间，新增程星星、王振兵为辅导工作人员。前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次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程星星先生，202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程星星从业期间曾参与或负责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程星星自从业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现阶段，程星星同期还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

王振兵先生，202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王振兵从业期间曾参与或负责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福建亿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项目、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项目、深圳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等，并曾参与多家挂牌公司的督导工作。

王振兵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现阶段，王振兵未担任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71.43%	/
陈克华	12.86%	/
徐德荣	5.86%	/

#### 2、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陈建生	董事长
陈克华	董事
徐德荣	董事
潘闪东	董事
张斌	董事
谢江山	董事
张爱珠	独立董事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方显仓	独立董事

#### 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胡兼	监事会主席
池滢	监事
何孙丽	职工代表监事

#### 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陈建生	总经理
潘闪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斌	副总经理
陈媚媚	财务负责人

####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财通证券的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安排公司的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考试，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及发行政策的最新动向，努力使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及义务。

2、合理安排公司 IPO 进程，结合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梳理、关联交易相关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及讨论，敦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自查。

3、组织安排公司关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向关键人员宣贯个人账户使用规范，严格执行核查要求，并对核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细致了解。

4、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未来规划，推进募投项目的设计与备案等工作。

5、进一步深入核查公司内控措施执行到位情况，协助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传递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要求，强化关键人员核心责任，调整人员结

构，建立内控制度优化的长效机制。

6、其他需要核查的项目及下一阶段的准备性工作。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按照协议的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根据辅导计划于与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督促与核查，辅导小组将对南方文旅的相关整改进行进一步细化，持续督促南方文旅各方面的整改，并对已整改的项目进行重复核查，保证整个辅导的效果良好。

2、继续完善财务、法律以及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达到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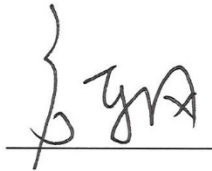
3、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方东风



程星星



程俊俊



周鑫



孙晓玮



王振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 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2021 年 1 月 25 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南方文旅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通过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希望辅导小组继续保持其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继续完成下一阶段的辅导计划。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02日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作为我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南方文旅及具体辅导对象人员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因此，我认为，南方文旅第二期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的效果，实现了计划的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25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或“公司”)上市辅导事宜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协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截止到本意见出具日,南方文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所认为,南方文旅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五、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文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南方文旅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第二期辅导工作。现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听取了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的建议，且能够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针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积极整改。通过本期辅导，南方文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本所认为，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 1 月 16 日